

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17號2樓
電話：04-35016986
傳真：04-24756837
承辦人：曾旭玟 校對：周麗嬌
信箱：hasa100101@gmail.com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產經興字第10902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請書

主旨：有關本會依據勞動部1090420勞動關2字第1090126118號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申請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及勞動部109年4月20日勞動關2字第1090126118號公告辦理。
- 二、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勞動部針對低薪、弱勢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提供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元之生活補貼，經審核通過後，一次發給3個月，共計3萬元。
- 三、工會受理申請期間：自109年4月20日至109年5月22日止。
- 四、申請辦法：會員如符合下列資格各項條件，可填具申請書如附件，經由工會向勞保局提出申請：(1)具中華民國國籍。(2)109年3月31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時仍於工會加保中。(3)109年3月之月投保薪資在2萬4千元(含)以下。(4)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課稅標準(新臺幣40萬8千元)。(5)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 五、申請方式：申請書正本需本人親自簽名並浮貼存摺封面影本親送工會或以雙掛號寄送到工會，郵寄至工會者申請日期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逾期不受理。(申請書若有塗改請在旁邊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宋政興